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徐妍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新建設有限公司、晟溢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丁文宏